陵川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  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4号）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 | 无 |  | 不收费 |  |
| 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 不收费 |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 不收费 |  |
| 4 | 法律援助 | 行政给付 | 司法局 | 县法律援助中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五条第二款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 | | | | | 公民 | 无 |  | 不收费 |  |
| 5 | 对在法律  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司法局 | 县法律援助中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有关组织、个人等 | 无 |  | 不收费 |  |
| 6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司法局 | 基层工作管理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节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 | | | | |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 无 |  | 不收费 |  |
| 7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司法局 | 基层工作管理股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 不收费 |  |
| 8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无 |  | 不收费 |  |
| 9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 不收费 |  |
| 1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 不收费 |  |
| 11 |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4号 ）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 | | | | | 律师 | 无 |  | 不收费 |  |